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 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 8 亿美元（含 8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公司和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就本次境外债券发行与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已经获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现将有关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二、担保人：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摩根士丹利、花旗集团、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德意志银行

四、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中信银行（国际）、法国巴黎银行、瑞士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招银国际、瑞穗证券、摩根大通、交银国际、建银国际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采用美国证券法下 144A 及 Reg S 双规则格式，同时针对美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美国境外专业投资者

六、发行方式及规模：8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七、债券利息：票面年利率 3.375%，每半年支付一次

八、债券期限：5 年

九、债券发行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十、债券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债项评级：BBB-/Ba1 (惠誉/穆迪)

十三、担保主体评级：BBB-/Ba1 (惠誉/穆迪)

十四、上市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十五、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境外债券发行，获得了欧美地区机构投资者的认可，欧美地区投资者占比为 53%，基金投资者占比为 84%。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用于子公司再融资，子公司运营良好，债券发行对偿债能力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